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52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东易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山西东易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1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东易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结构变更完成。

公司原股东结构: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茹明霞 | 85% |
| 梁晓娟 | 15% |

变更后的公司股东结构: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茹明霞 | 39% |
| 梁晓娟 | 10% |

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53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1、公司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9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 序号 | 申购日期 | 申购金额(元) | 赎回日期 | 理财期限(天) | 收益率 | 到期收益(元) | 赎回金额(元) |
|---|---|---|---|---|---|---|---|
| 1 | 6月1日 | 50,000,000.00 | | | | | 未赎回 |
| 2 | 6月4日 | 15,000,000.00 | | | | | 未赎回 |
| 3 | 6月16日 | 15,000,000.00 | | | | | 未赎回 |
| 4 | 6月18日 | 10,000,000.00 | | | | | 未赎回 |
| 5 | 6月24日 | 30,000,000.00 | | | | | 未赎回 |
| 6 | 6月26日 | 25,000,000.00 | | | | | 未赎回 |

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175,000,000.00元。

2、公司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 序号 | 申购日期 | 申购金额(元) | 赎回日期 | 理财期限(天) | 收益率 | 到期收益(元) | 赎回金额(元) |
|---|---|---|---|---|---|---|---|
| 1 | 6月19日 | 200,000,000.00 | | | | | 未赎回 |

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200,000,000.00元。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备注 |
|---|---|---|---|---|---|---|---|---|
| 1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0 | 2014年4月28日 | 2014年6月27日 | 4.5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0 | 2014年4月28日 | 2014年6月13日 | 5.2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0 | 2014年6月16日 | 2014年9月11日 | 5.1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4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7月31日 | 5.15%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5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9月30日 | 5.15%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6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0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12月22日 | 5.2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7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4年8月1日 | 2014年10月30日 | 5.0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8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13,000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12月15日 | 4.95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9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4年10月08日 | 2014年12月30日 | 4.65%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0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浮动收益型 | 8,000 | 2014年10月2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浮动收益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1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4年11月05日 | 2014年12月08日 | 4.50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2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0 | 2014年12月23日 | 2015年4月3日 | 5.3%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3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0 | 2014年12月29日 | 2015年3月31日 | 5.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4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5年1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浮动收益① | 是 |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5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2015年1月30日 | 2015年4月30日 | 5.1% | 是 |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6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5年3月31日 | 2015年6月1日 | 5.200% | 否 |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7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7,000 | 2015年4月9日 | 2015年7月8日 | 5.200% | 否 |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注释①: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首次购买金额为5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备注 |
|---|---|---|---|---|---|---|---|---|
| 1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9月30日 | 5.15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12月22日 | 5.2%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4年10月08日 | 2014年12月30日 | 4.65%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4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5年2月9日 | 2015年4月9日 | 5.1% | 是 |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5 |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2015年2月13日 | 2015年3月27日 | 4.8% | 是 |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6 |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2015年3月31日 | 2015年6月18日 | 5.2% | 否 |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7 |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5年4月10日 | 2015年6月19日 | 5.200% | 否 |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8 |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 保证浮动收益型 | 20,000 | 2015年6月19日 | 2015年12月31日 | 浮动收益② | 否 |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注释②: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首次购买金额为20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随时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4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注:公司债券11宗申债(债券代码112045)正常交易。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36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此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6、2015-028)。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天源迪科(300047)、宜通世纪(300310)、江苏三友(002044)、神农大丰(30018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9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天源迪科(300047)、宜通世纪(300310)、江苏三友(002044)、神农大丰(300189)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21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 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32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神通”,股票代码“002438”)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5.8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5.67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5,107,120股调整为不超过65,938,098股。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5.87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5,107,1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3,325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5年6月10日,公司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5.8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5.67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 - 每股现金红利=15.87 - 0.20=15.67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5,938,098股(含本数)。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0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国际”)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中市协注2015MTN【87】号)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1、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国际”)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发行面值为3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4、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

5、本公告仅对发行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大连国际、发行人: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期票据: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募集说明书: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4、主承销商、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6、簿记管理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8、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1、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情况

1、中期票据名称: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中期票据形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4、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为止,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0。

5、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额: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元)。

7、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8、中期票据期限: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计息年度天数:365天。(闰年366天)

10、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11、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12、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16、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8、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9、簿记建档时间:2015年【7】月【6】日-【7】月【7】日。

20、发行首日:2015年【7】月【6】日。

21、缴款日:2015年【7】月【8】日。

22、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23、起息日:本期中期票据自2015年【7】月【8】日开始计息。

24、上市流通日:2015年【7】月【9】日。

2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时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26、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7、兑付日:2018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8、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29、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AA-。

30、中期票据担保: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31、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发行安排

1、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发布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2015年【7】月【6】日-【7】月【7】日:安排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将加盖公章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传真给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传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3、2015年【7】月【6】日-【7】月【7】日:承销团成员按照各自承销数量对投资者进行分销。

4、2015年【7】月【8】日(缴款日):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帐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电子联行号:082000)

汇款用途: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5、2015年【7】月【8】日(缴款日):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中期票据的资金到账确认书;缴款日次一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6、2015年【7】月【9】日(缴款日次一工作日):本期中期票据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明义

联系人:杨芳

电话:0411-83780058

传真:0411-83780551

邮编:116011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田嘉超、别致环

电话:021-20625833、021-20625867

传真:021-58421192

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46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47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7月17日下午14: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决议。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保荐机构指定的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出席会议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报

(六)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广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